**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成交供应商须在提交预付款发票同时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且有效期不得低于服务期限）；提交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温馨提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当天同步开具发票，采购人当天同步支付资金。** |
| 2 | 服务地点 | 合肥市包河区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天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2025年包河区白蚁害堤动物普查和防治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为扎实高效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中央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3]290号)《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办运管〔2024]20号)文件要求，落实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包河区计划开展2025年包河区白蚁害堤动物普查和防治工作。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开展合肥市包河区境内99.25km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以及31.23km堤防（派河堤8.65km、十五里河河堤－包河区左岸7.41km、十五里河河堤－包河区右岸8.4km、关镇河堤右岸6.77km）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

**三、服务需求**

1.对99.25km堤防进行白蚁普查，共普查两次。白蚁危害检查结束后，要及时规范整理各项检查记录，梳理检查台账，全面掌握白蚁危害的种类、活动规律、造成的隐患、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形成详实的检查报告，做好资料整编。首次发现白蚁危害及因蚁害导致水利工程出现险情的，要在一个月内完成白蚁危害等级评定。

2.对于检查新发现有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的工程以及特定部位的31.23km堤防（派河堤8.65km、十五里河河堤－包河区左岸7.41km、十五里河河堤－包河区右岸8.4km、关镇河堤右岸6.77km），要根据工程特点、地理位置、生态环境和气候特征等，编制防治方案。方案包括工程概况、检查和监测情况、防治范围、防治措施、施工组织、投资估算等内容。依据先清除白蚁和巢体系统、再预防、最后环境灭蚁的步骤，选取适合包河区堤防实际的防治方法和技术，精准实施危害治理。危害治理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组织开展效果评价，并积极采取相应预防和监测措施，防止危害复发。

3.白蚁智能监测装置：根据检查发现的危害情况及工程特点，在完成危害治理后，对工程主体部分、管理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危害区域，以及其他存在白蚁危害且可导致危害转移至工程主体部分、管理范围内的区域，合理布设监测设施。白蚁智能监测系统遵循“实用、可靠、先进、经济”的原则，在已实施治理的区域，构建白蚁智能监测系统，并通过信息平台动态掌握蚁情。白蚁智能监测系统须具备公安网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确保数据安全。白蚁智能监测系统应能够实现远程监控和实时数据传输，确保白蚁危害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治理及时性。及时开展监测资料分析，结合气候情况和检查治理情况，综合研判危害发展趋势。定期检查、测试和维护监测设施设备，确保其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

**四、技术要求**

1.主要检查部位包括堤防迎水坡、堤顶、背水坡；白蚁危害检查范围应包括蚁患区和蚁源区，主要检查内容包括白蚁活动痕迹、工程主体等，重点检查历史有蚁害部位，特别是对白蚁活动迹象明显、已造成坝体散浸、跌窝、漏洞等现象的部位。白蚁分飞期应观察和记录有翅成虫的分飞孔位置、数量和分飞时间，以及相应气象条件等。采取人工排查法进行全面检查，主要通过观察泥被、泥线、分飞孔、通气孔以及被蛀食物、蚁巢伞、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初步判断白蚁种类和危害情况，并拍摄影像资料；仪器检测法采用高密度电阻率法等，该方法利用白蚁蚁巢和蚁道与周围土壤在导电性上的差异，通过测量土壤电阻率的变化来探测白蚁危害区域。将人工排查法与仪器检测法的结果相结合，综合分析，确保普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白蚁防治的措施：埋设诱杀包，即在白蚁活动频繁的区域埋设含有诱杀剂的特殊包裹，吸引白蚁取食并达到杀灭效果；化学屏障设置，通过在水利堤坝背水坡打孔灌药，形成一道防护屏障，阻止白蚁侵入；安装智能监测装置，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时监测白蚁的活动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蚁害，确保防治效果的最大化。这些措施相互配合，形成了一套综合性的白蚁防治体系。

**五、提交成果的要求（验收要求）**

白蚁危害检查结束后，要及时规范整理各项检查记录，梳理检查台账，形成检查报告，做好资料整编。首次发现白蚁危害及因蚁害导致水利工程出现险情的，要在一个月内完成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检查记录表、白蚁危害分布示意图、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表及评定报告等材料可参照安徽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34/T2182-2025)。各级白蚁危害检查记录表及检查报告将作为技术档案长期保存。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日常检查和防治资料，防治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资料，工作总结及有关影像资料等。验收报告应详细记录白蚁的分布情况、危害程度、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评估等信息。同时，提交的所有资料需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以便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工作。此外，必要时提供照片等辅助材料，以直观展示项目实施情况和防治效果。

**六、人员配备**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组成员6人、安全管理人员2人。**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差旅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措施费、利润、安全措施费、服务期限内的风险费用、前期资料的收集等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在服务期内，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而损坏的仪器设备的修复不予计量和支付。

3、在服务期内，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报告、数据电子文件等均包括在合同范围内，不单独支付费用。

**八、普查防治清单**

**（一）包河区堤防普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堤防名称** | **管理单位** | **堤防级别** | **堤防类型** | **堤防长度(m)** |
| 1 | 巢湖大堤-包河区段 |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 1 级 | 湖堤 | 7716 |
| 2 | 南淝河堤 |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 1 级 | 河(江)堤 | 16240 |
| 3 | 派河堤 |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 1 级 | 河(江)堤 | 8650 |
| 4 | 十五里河河堤-包河区（左岸） |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 1 级 | 河(江)堤 | 7410 |
| 5 | 关镇河堤（左岸） |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 2 级 | 河(江)堤 | 6620 |
| 6 | 大联圩圩堤 |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 5 级 | 围(圩、圈) 堤 | 33486 |
| 7 | 关镇河堤（右岸） |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 2 级 | 河(江)堤 | 6770 |
| 8 | 南淝河堤防城区段（右岸） |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 1 级 | 河(江)堤 | 3960 |
| 9 | 十五里河河堤-包河区（右岸） |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 1 级 | 河(江)堤 | 8400 |
| **合计** |  |  |  | **99250** |

**（二）包河区堤防防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堤防名称** | **堤防级别** | **堤防类型** | **防治长度(m)** | **防治措施** |
| 1 | 派河堤 | 1 级 | 湖堤 | 8650 | 采用投放灭杀药物、安装灭杀装置等措施开展危害治理 |
| 2 | 十五里河河堤-包河区（左岸） | 1 级 | 河(江)堤 | 7410 |
| 3 | 十五里河河堤-包河区（右岸） | 1 级 | 河(江)堤 | 8400 |
| 4 | 关镇河堤（右岸） | 2 级 | 河(江)堤 | 6770 |
| **合计** |  |  | **31230** |  |